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5元/股。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50.359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45574%。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10,5710,9231
末"6"位数	751715,501715,251715,001715
末"7"位数	4725599,6725599,8725599,2725599,0725599
末"8"位数	07357594,27357594,47357594,67357594,87357594
末"9"位数	0700373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9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国金慧鑫稳进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30	0
2	谭炳容	430	0
3	顾世英	430	0
4	陈翔	43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294910	24.48%	281.0501	70.24%	0.02170422%
年金保险资金(B类)	964490	18.24%	40.1497	10.03%	0.00416279%
其他投资者(C类)	3029190	57.28%	78.9002	19.72%	0.00260466%
总计	5,288,590	100%	400.10	1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87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平均分配给A类投资者。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2.222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5.6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版传媒"A股股票6,666.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54,9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5,317,13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36558%,配号总数为285,317,1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85,317,1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8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2.1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0097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848,29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42,414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854,37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7,65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怡合达"A股68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73,3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039,802,500股,配号总数为158,079,60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80796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20.936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72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7170230%,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644.289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可达"A股股票688.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设置及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32,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929,31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16263%。配号总数为71,858,62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858,6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5,218.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2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5501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10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全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4,031,914,8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6,702,112.20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41,353,179,32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84,167,657.20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0元。

五、H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7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支付未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光大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76元/股
- 光大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55元/股
-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21日

2021年6月29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10元(税前)。2020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光大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光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光大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1日)恢复转股,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由3.76元/股调整为3.55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认购国调基金二期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认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长三角)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方拟认购40亿元。

(二)本次参与认购基金具体情况待相关合伙人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现金出资、股权(股票)出资等方式,新设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本,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由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的金融企业和金融资产,统筹开展金融业务。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100亿元,其中现金出资30亿元。

根据公司产业转任所需的金融和资本服务,中交资本将整体围绕"产业金融、资本运作"两大方向,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巩固提升存量业务,拓展做大增量业务。

中交资本是公司金融控股和资本服务平台,坚持产业金融的发展定位,立足服务公司主业、稳步面向市场,以优化产业和资本布局、深化产融结合为导向,围绕"资金、资产和资本"三大核心要素,统筹开展产业金融和资本运作业务,做精金融、做优资本,持续推动公司"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 - 11,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1.80% - 253.35%	盈利:3,311.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09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导致利润相应减少。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消费市场恢复常态。2021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大市场开发,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1年7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广发证券CP003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83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115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7月7日		
起息日期	2021年7月9日	兑付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2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重大资产出售前(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业务)	重大资产出售后(网络安全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	亏损